

看《新闻女王2》
明职场法理

电视剧《新闻女王2》讲述了文慧心离开老东家星网新闻后，加盟刘艳创办的新媒体“公开平台”，与新任SNK总监古肇华展开正面交锋。古肇华空降后推行流量至上的激进策略，与坐镇SNK的张家妍形成内部张力，而上一季跳槽至新闻处的许诗晴则成为各方拉拢的关键人物。该剧剧情跌宕起伏，背后隐藏着不少法律问题，本期“看剧说法”，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其中包含的法律问题。

场景一 公司能否用员工过往工作影音生成AI主播？

场景：SNK新闻台新任总监古肇华为追逐流量，未经离职的文慧心同意，也未征得已故主播梁景仁家属许可，擅自使用其形象生成AI主播播报新闻。文慧心要求停播道歉遭拒，SNK以“合同约定拥有著作权”为由辩解。公司能否用员工过往工作影音生成AI主播？

解析：从法律层面看，即便存在未到期的著作权约定，SNK的行为仍涉嫌多重侵权。

首先是肖像权侵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八条、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，自然人享有肖像权；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；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

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剧中，文慧心作为在世自然人，其肖像的AI使用需单独授权，原著作权合同未必涵盖此类新型使用方式。而梁景仁虽已去世，但其肖像、声音仍受法律保护，近亲属有权就侵权行为主张赔偿。

其次是声音权侵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三明确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剧中，SNK将AI模拟文慧心与梁景仁的声音用于商业性新闻播报，属于典型的声音权侵权。此外，建议从业者离职时，可就过往工作影音资料的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约定，特别是注明“不得用于AI生成”等条款，以防范类似风险。

场景二 记者违规进入事故现场造成损害，责任谁担？

场景：旧楼坍塌事故发生后，多家媒体赶赴现场，部分记者未经消防许可擅自进入警戒区域拍摄。若记者违规进入事故现场造成损害，责任应由个人还是单位承担？

解析：责任认定需区分两种情形。首先，致他人损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，记者因执行工作任务违规进入现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若记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（如无视警戒线

强行闯入），单位赔偿后可向其追偿。其次，自身受伤的，若用人单位已明确告知现场风险并禁止违规进入，记者擅自行动导致受伤，可能被认定为“自甘风险”，单位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；若单位未履行安全提示义务，则需按工伤标准全额赔偿。建议媒体单位应建立现场报道安全规范，明确风险告知与责任划分；记者需遵守现场管控规定，确需进入危险区域的，应提前申请并由单位办理许可手续。

场景三 记者个人拍摄的新闻素材，著作权属于谁？

场景：文慧心在旧楼坍塌事件中拍到独家救援视频，以高价卖给老东家SNK。SNK为保持竞争优势，选择不公开视频，将其作为商业筹码囤积。记者个人拍摄的新闻素材，著作权属于记者还是用人单位？买卖新闻素材是否合法？

解析：著作权归属需分情况判定。职务作品：若记者是在执行单位指派任务期间拍摄，素材的著作权通常归单位所有，

但记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。非职务作品：文慧心当时处于离职状态，属于自由记者，其拍摄的独家视频著作权归个人所有，有权自主决定出售对象与价格，若买卖协议无特殊约定内容，SNK购买后仅获得使用权，无独占性保密义务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若素材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，买卖前需进行合法合规处理，否则可能涉嫌违法。

场景四 媒体在突发危机现场联播报道需注意什么？

场景：耀山楼的一位业主因质疑修缮费用有猫腻，持刀挟持开发商代表，明确要求见“SNK的文慧心”。但因文慧心已离职，经许诗晴斡旋，SNK与文慧心所在的新媒体“公开平台”达成联播协议，文慧心携证据到场揭露贪腐真相，最终化解危机。媒体在突发危机现场联播报道需注意什么？

解析：突发危机现场报道需严守三重底线。不得妨碍公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

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媒体不得干扰警方谈判、救援等公务行为，拍摄需经现场指挥批准。应保护当事人隐私。对人质、家属等相关人员的面部应打码处理，不得公开其个人信息，避免二次伤害。签订联播协议时需明确权责。SNK与“公开平台”的联播需书面约定内容审核责任、版权归属及风险承担，避免因一方违规报道（如泄露救援方案）导致双方担责。

看剧说法

《新闻女王2》海报

